

(上接B054版)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 受托人指示投票;口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 委托人工指投票;口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填明对下列事项 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
100	01议案:所有议案	√	赞成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年产10万吨锂电池隔膜项目议案》	√	赞成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赞成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格填写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打“√”;  
 2. 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及受托人信息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表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议案一:所有议案	通过
议案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年产10万吨锂电池隔膜项目议案》	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张松宇先生(本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名称: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0027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10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2,474,569万股的0.286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633万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4.73万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72人,包括公司A股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七、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价格为6.00元/股。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对象自行负责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全部拟召开董事会会议授予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本激励计划行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的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材科技(香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的,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制,在该期限内解除限售的条件和程序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股权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并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予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考核办法的名称。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含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

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72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将公示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及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1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2,474,569万股的0.286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633万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4.73万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松宇	董事、副总经理	980	1.742%	0.005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80	1.742%	0.0050%
魏建	董事、董事会秘书	980	1.742%	0.0050%
赵超伟	董事	980	1.742%	0.00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8人)		51,211	93.0310%	0.2693%
合计		56,101	100.00%	0.28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将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发布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不授予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分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回购注销,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授予价格为6.00元/股,约占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240%的11.46%;约占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017%的11.96%。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研发和工艺工程技术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力的竞争地位。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行业快速发展,未来行业及企业发展波动性加大,稳定的经营团队及人才对公司重要性更加凸显。2021年10月份,公司推出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了一定的激励效果,激励及约束了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同时吸引了新一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加入,但受股价波动的影响并未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有力人才支撑和保障,使公司继续保持领先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寻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保持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优化激励方案,保持公司既定的激励政策的连续性及薪酬结构的合理性,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或使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合理性、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价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并聘请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按照授予价格,一方面激励对象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缓解了激励对象的资金压力,避免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得到较好的激励作用,保障激励计划的实施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而保持并增强公司精益管理的优势,建立有效的常态化股权激励制度,推动公司健康长远的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1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2,474,569万股的0.2863%。激励对象人均授予股票数量约为0.9633万股,人均授予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5%,规模较小,与各激励对象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对公司的贡献度相匹配,不存在过度激励的情况。  
 公司目前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产生的支出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础上,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计划、行业人才竞争状况、薪酬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阶段,市场实践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参与意愿等实际情况后,选择按照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上述授予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法合规,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增强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意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员工利益及股东利益的紧密绑定和有效统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财务成本的净利润计算的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当年各事业部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数量。  
 2、部门当年实际考核解除限售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部门绩效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考核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绩效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系数	A	B	C	D
个人年度绩效	1.0	0.75	0.5	0

2、各职能部门不得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计划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绩效考核指标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对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价,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价,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2、部门内所有股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总量。

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商,公司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方面,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导致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公司借助行业发展契机,及时对内部电解液和自产关键原料的生产进行扩大及增产,在纵向一体化战略下竞争优势凸显,公司产品原材料自产率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高。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安全环保政策及监管日趋严格,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等因素影响,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景气度能否长期持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大,产品价格可能有一定波动。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行业方面,公司持续拓展新产品线,积极调整策略,国内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继续保持在国内化妆品原料供应领域的领先地位。但随看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件等法规实施及需求端增速放缓,美容护肤行业监管趋严,同时近年全球疫情影响,国内日化行业传统渠道的放缓,公司销售亦受到了一定冲击;因港口拥堵、海运延迟等全球供应链难题造成出口业务营业收入上升。受上述影响下,公司日化业务整体开展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本,也是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根本保障。公司紧跟人力资源市场变化的变化,加大人力成本投入,同时,通过持续优化薪酬回报体系,为员工员工提供多样化的激励手段,确保团队核心骨干稳定性,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考核2022—202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亿元、48亿元、58亿元业绩考核目标。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协同一心共度疫情危机,公司将充分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及内部管理因素,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计划设置的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激发、激励核心骨干、绑定核心管理团队,使其与公司共同顶住压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合理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Q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O=PQ \times P1 +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O=OQ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股权激励对象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上述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当出现锁定期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期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